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夏诚亮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6 年 6 月 2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3.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